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 時間：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十分

貳、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參、 主持人：林校長輝政

肆、 主席致詞：

因本校擴增校地案，需補校務會議程序，今天再度召開會議。

伍、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校園整體規劃」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報告書於 94 年 11 月 28 日經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94 年 12 月 20 日以澎科大總字第 0940008457 號函陳報教育部核備，教育部於 95 年 1 月 2 日以台技（二）字第 0940181876 號函復「收悉存部」。
- 二、本校為因應中長程需要於 97 年 11 月 6 日以澎科大總字第 0970008062 號函報部擬「擴增校地」，經教育部要求本校說明『貴校原擬訂之「校園整體規劃（須經校務會議通過）」，是否已將此次預備擴增之土地規劃在內？』，為本校「擴增校地」業務推動，特將本校「校園整體規劃」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7 點，詳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 97 年 12 月 18 日台技（二）字第 0970250696 號函辦理。

擬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生學則」第 12 條，提 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條文如後。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第一期所擬擴增校地用途，請 討論。

說明：

- 一、對於本校第一期所擬擴增校地之計畫，教育部經聘請委員實地勘查後來函提出審查意見『預備增購之土地，臨靠海邊、地質不良，未來並不適合再興建校舍（成本太高），如何妥善的規劃及使用，應基於實際需求，再詳予說明』。
- 二、依本校之校園整體規劃，所擬擴增校地之分區使用構想為「濱海遊憩保育區」，並不考量設置建築物，將只設置自行車道，觀景平台及作為本校新興建築所挖土石填方用，在整體規畫主要係作為濱海景觀區及濱海防風綠帶，目前有本校管線經過。
- 三、考量本校之發展及需要，在不違反整體規劃原則下，除既有規劃設施外，建議第一期所擬擴增校地用途：
  - （一）配合該區域面臨空曠海域受風力資源豐富之特性，將作為本校設置風電機以供教學、測試及研究場所。
  - （二）供本校排放水管線經過及設置各污水處理設施。
  - （三）作為本校新興建築所挖土方堆放，並用以增加整體校地之透水面積，以利新興建設之推動。
  - （四）作為本校推動進行有關潮間帶之活動、生態與動植物之教學及研究。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一）第一期所擬擴增校地用途（三）修正為「供本校爾後新興建築開挖土方填築造景以利遊憩保育之用，並用以增加整體校地之透水面積，以利新興建設之推動。」

陸、臨時動議

一、王教務長明輝：

學校每年需編列七千多萬做為折舊攤提費用，是否合理？可否透過管道反應意見？

二、古代表旻豔：

菸害防制法新規定明年一月十一日開始實施，目前老師個人研究室通風管線互通，若有人在研究室吸煙，其他研究室也會聞到，能向那個單位檢舉？

三、古代表鎮鈞：

- （一）學校對於禁煙，應有具體配合作法，全校實施。
- （二）校長遴選委員會運作時程如何？請儘早告知。

四、賴代表素貞：

不遵守煙害防制法者如何處理？

四、陳代表英男：

教職員宿舍的衛浴採中央空氣管道，如果有人吸煙，整棟樓都有煙味，可否納入管制？

李總務長明儒答覆：

- (一) 教師個人研究室不能抽煙。
- (二) 總務處已規劃好吸煙區。
- (三) 煙害防制之配套，在與相關單位討論後，下次會議再提報具體作法。

柒、主席結論：

宿舍禁煙部分，由宿舍管理委員會針對此問題討論。

捌、散會

#### 討論事項（二）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考
五、 (十) 離職儲金： <u>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辦理。</u>	五、 (十) 離職儲金： 1. 聘用單位於進用專案計畫教師時，應於契約內訂定於契約有效期間每月按月支報酬之12%提存儲金，其中半數(即6%)由專案計畫教師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半數(即6%)由本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2. 專案計畫教師因契約期滿離職、或經聘用單位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提及自提儲金本息。3. 專案計畫教師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聘用單位予以解約、或未經聘用單位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4. 儲金年資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5. 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離職或死亡之次月起，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 <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 」及民法有關委任之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民法有關委任之規定辦理。	

討論事項（三）附件

國立澎湖科大學研究生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一般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系所未開設之選修課或重修衝堂之必修課，得申請至在職碩士專班隨班選修。在職專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系所未開設之選修課或重修衝堂之必修課，得申請至一般碩士班隨班選修。</p>	<p>第十二條 一般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系所未<u>規畫</u>開設之選修課或重修衝堂之必修課，得申請至在職碩士專班隨班選修。在職專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系所未<u>規畫</u>開設之選修課或重修衝堂之必修課，得申請至一般碩士班隨班選修。</p>	<p>刪除畫底線字句</p>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生學則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1 日台技〈四〉字第 0940144768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6 日台技(四)字第 0970082938 號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建設，提高學術研究，特遵照「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設立研究所碩士班，培養高級專門人才，並依據「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註冊、選課、修業期限、學分、成績、休學、復學、退學、請假、轉所、開除學籍、學籍管理、畢業及授予學位等悉依照本學則辦理。

## 第二章 入 學

第三條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外國大學校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者，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一般碩士班。

第四條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外國大學校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報考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後滿三年者，且現仍在職並持有證明者，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在職碩士專班。

第五條 本校招收碩士班研究生，應組織招生委員會公開辦理。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另訂之。

### 第三章 註冊、選課

第六條 研究生註冊入學後，應依各該系（所）規定之科目表辦理選課，其應修課程及研究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核准。

第七條 研究生加、退選科目，均應於本校規定加、退選期限內申請，經系（所）主任之核准，送教務處（組）辦理登錄手續（在職碩士進修專班研究生向進修部辦理）。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八條 凡未曾修習系（所）指定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成績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計算，但得登載於其歷年成績表。

第九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相關系（所）主任之同意，得選修其他系（所）科目，經相關系（所）主任之同意，其學分得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

###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轉所

第十條 一般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碩士專班修業以一年至四年為限（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而休學者，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二條 一般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系所未規畫開設之選修課或重修衝堂之必修課，得申請至在職碩士專班隨班選修。在職專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系所未規畫開設之選修課或重修衝堂之必修課，得申請至一般碩士班隨班選修。

第十三條 研究生各科目學期成績及論文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第十四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辦理之。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應並列為其畢業成績。

第十六條 研究生不得轉所。研究生為一般或在職身分之認定，以榜單為準，不得變更。一般碩士班研究生不得轉為在職碩士專班研究生，在職碩士專班研究生亦不得轉為一般碩士班研究生。

## 第五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十七條 研究生因故不能上課，需依照請假規則辦理，經核准請假者仍視為缺課，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經核准後可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一至二年。學生因懷孕、生產或為哺育幼兒而休學者，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十九條 本校研究生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必須辦理休學者，應令休學。

第二十條 研究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記過、勒令退學或撤銷學籍之處分。

第二十一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符合複試規定者。
- 三、除論文外，學期成績全部零分者。
- 四、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逾期末註冊或休學逾期末復學者。

六、同時在本校其他學系或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

第二十二條 本校應予退學研究生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二十三條 本校研究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應開除學籍。連同其他原因撤銷學籍者，均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本校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研究生，可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二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二、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者。

第二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 第七章 學籍管理

第二十七條 研究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二十八條 在校研究生及畢（肄）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本校辦理。畢業

生之學位證書，並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二十九條 研究生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事項，由本校自行列管，並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新生名冊、退學生名冊、學位授予名冊，應於每學年（期）由本校自行審核並簽請校長核備，建檔後永久保存。

第三十一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